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異 議 人 台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鳳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6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不合法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6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惟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4日送達異議人設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處所，另於同日送達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之住所，分別由異議人之受僱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居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其異議期間應於111年5月16日24時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1年5月18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異議，已逾首揭規定之法定期間，其異議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